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2025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790,266,620.3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530,051,098.4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,271,396,781.65 元，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，2025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,718,568,965.76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074,054,551.01 元。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

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32 元（含税，暂以 2025 年 8 月 19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），分红总额 5,002,294,529.06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.50%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。

2、2025 年 1-6 月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110,980.60 万元，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11,210.0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.04%。

3、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合理性说明

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度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